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關聯交易

附屬公司相關進一步增資及視作出售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匯方同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吳中高新、東方投資及吳中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簽訂協議，上述出資方同意進一步增資匯達保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中，匯方同達、吳中高新及東方投資同意分別按各自在匯達保理的持股比例，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吳中投資同意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匯達保理的新股東。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匯方同達對匯達保理的出資總額將達到人民幣90,000,000元，而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60.00%減少至52.94%。

視作出售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本公司於匯達保理之持股將由60.00%降至52.94%。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於匯達保理的約7.06%股權的視作出售。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增資及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匯達保理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匯方同達、吳中高新及東方投資擁有60%、20%及20%持股比例。因此，吳中高新及東方投資為匯達保理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增資及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超過0.1%，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要求，但豁免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匯方同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吳中高新、東方投資及吳中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簽訂協議，上述出資方同意進一步增資匯達保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中，匯方同達、吳中高新及東方投資同意分別按各自在匯達保理的持股比例，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吳中投資同意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匯達保理的新股東。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匯方同達對匯達保理的出資總額將達到人民幣90,000,000元，而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60.00%減少至52.94%。

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締約方

1. 匯方同達；
2. 吳中高新；
3. 東方投資；
4. 吳中投資；及
5. 匯達保理。

主要條款

1. 增資詳情如下：

- (a) 匯達保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
- (b) 出資方同意以現金方式支付增資款項。匯方同達、吳中高新和東方投資根據各自持有匯達保理的股權比例，同意分別向匯達保理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此外，吳中投資同意作為新股東向匯達保理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增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i)匯達保理的股權結構及(ii)增資完成前後各出資方的增資金額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增資完成前 注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資完成前 持股情況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資完成後 注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資完成後 持股情況
匯方同達	60	60%	30	90	52.94%
吳中高新	20	20%	10	30	17.65%
東方投資	20	20%	10	30	17.65%
吳中投資	—	—	20	20	11.76%
共計	<u>100</u>	<u>100%</u>	<u>70</u>	<u>170</u>	<u>100%</u>

本公司通過匯方同達對匯達保理註冊資本的進一步出資款項將由內部資金提供。

2. 出資方繳納出資應：

- (a) 在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款，或由出資方(i)自簽署協議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或(ii)於出資方可能進一步同意的較晚日期以書面形式放棄；或者
- (b) 根據出資方可能進一步商定的付款條件分期付款。

達成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的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下游持股架構引入國有及集體資本，契合中國政府所鼓勵的反向混合所有制改革。本集團認為此舉將進一步提升其信用水平，從而有助於其業務擴展、獲得更多銀行融資及服務於更多中國小微企業。

視作出售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本公司於匯達保理之持股將由60.00%降至52.94%。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於匯達保理的約7.06%股權的視作出售。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增資及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匯達保理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匯方同達、吳中高新及東方投資擁有60%、20%及20%持股比例。因此，吳中高新及東方投資為匯達保理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增資及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超過0.1%，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要求，但豁免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協議各方的信息

本集團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保險代理等多種金融服務，以及從事投資業務。本集團目前主要於江蘇、四川、安徽、湖北省及香港地區開展經營。

東方投資

東方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代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甬直鎮使用集體資本從事股權投資。

匯達保理

匯達保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保理及貿易融資服務。

匯方同達

匯方同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諮詢。

吳中高新

吳中高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代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政府使用國有資本從事股權投資。

吳中投資

吳中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代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政府使用國有資本從事股權投資。

根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中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協議」	指	匯方同達與出資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就增資達成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指	出資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向匯達保理作出的出資總額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百分比」或「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出資方」	指	匯方同達、吳中高新、東方投資及吳中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增資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約7.06%的匯達保理股權
「東方投資」	指	蘇州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達保理」	指	蘇州匯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同達」	指	蘇州匯方同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吳中高新」	指	蘇州吳中高新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吳中高新科技創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變更為蘇州吳中高新創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吳中投資」	指	蘇州市吳中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